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115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10812244 號

壹、111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

紀錄：林士鈞

肆、討論事項

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137、139 地號等 2 筆土地達麗建設一般零售或服務業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，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（一）本案依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申請移入容積部分，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申請移入容積 4,093.9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。

（二）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基地東側綠化空間為配合兩豆樹生長，經委員會討論後本案同

意將植穴往外移 1 公尺，惟仍應維持與公有人行道共構之設計並確保行人動線順暢，並請加強說明種植兩豆樹之原因。

- 2.建議臨街角廣場之建築物可配合廣場做較特別之設計，或使用弧度以創造焦點式的視覺表現。
- 3.考量街角廣場之主樹若未開花時可能較不美觀，建議廣場旁的雕像可再調整造型以與樹木相互呼應。
- 4.建議東側綠化空間可將 2 至 3 棵喬木共用 1 個植栽槽，以減少破口及違規臨車情形，另複層植栽部分建議盡量以視覺上較為整潔方式呈現。

(三) 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- 1.東側行穿線正對樹木，建議微調樹木位置，以優化人行動線。
- 2.因機車數量較多，建議應特別注意機車停車空間之安全性，並於圖面標示逃生動線；另分隔汽機車停車空間之牆面主要是為了阻擋漏油，建議可不用設防火門，而是改為多幾處缺口或降低牆面高度，以利逃生。
- 3.機車車道坡度比及車道寬度於報告書前後標示不一，請再檢核後修正。
- 4.請留意停車出入口處黃網線防滑係數須達 50BPN 以上，並建議檢討反光鏡設置位置是否適當？
- 5.中庭部分鋪面為石板，建議檢討是否會影響行動不便者通行。

(四) 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- 1.本案騎樓位置未符合都市設計規範第 13 點緊鄰建築退縮線留設之規定，惟考量本案臨橋新環路側植栽配合公有人行道植栽形成雙排植栽，可提供行人遮陰功能並串連周邊人行動線，經

委員會討論後，本案同意放寬臨騎樓留設位置，改以綠廊代替。

- 2.建議東側入口靠中庭處可再適當退縮，以提高視覺通透性及通風效果。
- 3.建議可使用景觀陽台做為消防緊急進口，人行道植栽配置可不受消防救災空間限制，規劃能更有彈性；另請檢討緊急升降機是否可於 30 公尺內通達 4 公尺寬通路。
- 4.請釐清騎樓是否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所規定之騎樓構造，另局部剖面圖未繪製騎樓，請修正。
- 5.部分店鋪未設置陽台，請補充說明該店鋪之冷氣主機放置位置，另 1 樓以上的工作陽台遮蔽設施請依遮蔽設施設置原則進行檢討。
- 6.本案有申請設置高雄厝，後續仍需再提請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。

伍、散會(12 時 00 分)